

中音字〔2026〕61号

关于举办全国青少年二胡展演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提高二胡教学与演奏水平，展示近年来我国二胡艺术教育与演奏的发展成果，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定于2026年10月1日至5日在江苏省常州市举办全国青少年二胡展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演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定文化自信，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集中展示我国二胡教育与演奏的最新成果，发现和培养优秀二胡演奏人才，

为广大青少年二胡演奏者搭建学习交流、展示艺术才华的平台，推动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和美育工作创新发展。

二、组织机构

本次展演由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江苏省音乐家协会、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常州国家高新区等单位承办。

设立展演组委会，下设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展演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设立展演专家组，负责展演专业艺术质量把关等工作。

三、展演对象及分组

本次展演设专业组和业余组。

（一）专业组

2008年9月1日（含）以后出生，且为音乐学院、艺术院校等专业艺术院校附属中学、附属小学二胡表演专业在读学生的演奏者。

（二）业余组

具有良好二胡演奏基础和艺术素养，符合相应年龄要求，且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专业组参演对象的青少年二胡演奏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乐家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音协按照有关要求甄选推荐参加。

按年龄设少年B组、少年A组两个组别：

1. 业余少年B组：2009年9月1日（含）至2013年8月31日（含）出生的选手；

2. 业余少年 A 组：2013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出生的选手。

参演选手年龄以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所载出生日期为准。

四、名额分配

（一）业余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乐家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音协各甄选推荐 4 名选手参加展演，原则上每组别 2 名，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两个组别之间适当调配。

（二）专业组：邀请全国 11 所独立设置的专业音乐学院及 6 所综合性艺术学院相关附中、附小各推荐 2 名选手参加展演。

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五、展演办法及曲目要求

展演分两轮进行。参加现场展演的选手均参加第一轮、第二轮展演。

三首展演曲目不得重复。

（一）专业组

1. 第一轮

演奏净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自选 2 首作品：

（1）刘天华、华彦钧或孙文明的二胡作品 1 首；

（2）新中国成立以来创作的中国二胡作品 1 首。

曲目可以根据规定时长作适当节选，演奏版本不限。

2. 第二轮

演奏净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自选中国二胡作品 1 首。

（二）业余组

1. 第一轮

演奏净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自选 2 首作品：

（1）刘天华、华彦钧或孙文明的二胡作品 1 首；

（2）新中国成立以来创作的中国二胡作品 1 首。

曲目可以根据规定时长作适当节选，演奏版本不限。

2. 第二轮

演奏净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自选中国二胡作品 1 首。

（三）演奏及计时要求

1. 所有展演曲目均须背谱演奏。

2. 选手应严格按照报名时所填报的曲目及顺序进行演奏。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曲目；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提前向组委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更改。

3. 演奏净时长自选手实际开始演奏起计算，至演奏结束止。在第一、第二轮展演场次中，选手演奏超出规定时长的，由现场工作人员予以叫停，该叫停仅为时长管控措施，不作为评价选手艺术表现的依据；优秀选手集中汇报展演环节不适用上述时长打

断规定，选手可完整演奏作品，以确保作品呈现的完整性与演奏效果。

4. 自选曲目可以根据规定时长自行作适当删减，但应保持作品基本结构及音乐表现的完整性。

5. 展演曲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内容健康向上。组委会将对报送曲目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展演要求的曲目，有权通知选手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四）伴奏要求

展演可采用无伴奏或钢琴伴奏形式。伴奏人员由选手自行解决。原则上不得使用预先录制的音频伴奏，不得使用可能改变二胡现场真实演奏效果的电声扩声、音效处理等设备。

六、展演评议及荣誉设置

展演专家组坚持公平、公正、专业的原则，根据选手两轮展演的综合艺术表现进行评议，确定各组别展演结果。

各组别设“优秀展演选手”和“展演选手”，并颁发证书。

获得“优秀展演选手”证书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每名参演选手原则上限报1名指导教师。

对组织工作认真、报送规范、参演选手整体表现突出并符合有关条件的报送单位，可颁发“优秀组织单位”证书。

展演专家组的具体评议办法由组委会另行制定。

七、报送材料及方式

各报送单位按照分配名额（附件 1）推荐展演选手，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一）报送材料

1. 参演选手填写《选手登记表》（附件 2、附件 3），由报送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2. 选手本人近期二寸彩色正面免冠电子照片 1 张；
3. 选手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内地选手提供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户口簿相关页面扫描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海外选手提供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出生日期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4. 报送单位填写《选手花名册》，加盖公章后扫描报送；
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海外选手可直接填写《选手登记表》，连同本人电子照片及身份证明材料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

（二）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

本次展演所收集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照片等个人信息，仅用于参演资格审核、展演组织、证书制作及与本次展演直接相关的工作。

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选手，应由选手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签署《个人信息处理及监护人授权声明》，在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递交材料。

（三）报送方式

各报送单位请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将全部报名材料电子版及相关扫描件汇总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jsyxhd@163.com

邮件主题建议统一为：

“报送单位名称 + 全国青少年二胡展演报名材料”。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芳

咨询电话：025 - 83572076

八、费用

本次展演以参与、展示和交流为宗旨，不收取任何费用。参演选手及相关人员往返常州的交通费用，以及在常州期间的食宿费用自理。

九、其他事项

1. 各报送单位应认真做好参演选手资格审核工作，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凡存在虚假申报、隐瞒参演资格等情况的，经核实后，组委会有权取消相关选手参演资格及展演结果。
2. 参演选手应遵守展演有关规定和现场管理要求，按时参加报到、抽签、走台、展演及其他相关活动。
3. 因不可抗力或活动组织需要确需调整展演时间、地点及有关安排的，组委会将及时通知各报送单位和参演选手。
4. 本通知未尽事宜，由展演组委会另行通知。

附件:

1. 全国青少年二胡展演名额分配表
2. 全国青少年二胡展演专业组选手登记表
3. 全国青少年二胡展演业余组选手登记表
4. 全国青少年二胡展演选手花名册
5. 个人信息处理及监护人授权声明
(电子版)



中国音乐家协会

2026年9月7日印发
